

#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，主要负责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、会议组织和执行会议有关决议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拟订公司战略规划或调整计划、重大投融资方案、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等,初步评审后提交战略委员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,并提供相关资料。紧急情况下可随时发出通知。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;

(二)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;

(三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;

(四)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会议可以采取通

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十年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